

試教須知

Candidate 填妥試教申請書，以 **word** 檔於試教 3 週前 **mail** 至聯委會信箱(aclsjc@gmail.com)提出試教，通過試教方成為正式 ACLS Instructor。

身為ACLS指導員，除了教學外，對於課程的安排、設計、教具的準備等，應有更充份的瞭解。因此，為了使您的教學技巧與經驗更趨成熟，需依下列要求完成試教後，方正式成為ACLS Instructor！

- ◎可以參加任何一場由聯委會或聯委會所屬學會認可之 ACLS Provider Course 參與試教。試教對象必需為在職之醫護同仁(不可為學生)
- ◎必須於上課前三週，填妥試教申請書 word 檔 (至網站下載)，並檢具上課課程表，以 mail 方式向聯委會提出試教申請，得到聯委會「同意試教」回覆後，方完成試教申請。聯委會秘書處 (Tel:02-23114573，Fax:02-23114618，)
- ◎上述試教須於一年內完成，即 103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試教；逾期視為放棄取消 **Candidate** 資格
- ◎分別在四位資深 Instructor(至少有一位為不同醫院)監督之下進行試教及評核；試教至少四個不同的課程，及參與對學員的術科考試
- ◎由試教該站之 Instructor 分別在試教評量表評核(至網站下載)簽名，再交由 **Course Director** 最後簽名後擲回聯委會
- ◎**Candidate** 經過試教及參加聯委會辦理之 ACLS Provider Demo Course 方成為正式 ACLS Instructor，並由聯委會發予證書